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新01破申137号

申请人：新疆缆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湖路65号1楼。

法定代表人：张彩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春，水磨沟区鸿业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970号1幢1-10门面。

法定代表人：惠孝霞，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8月5日，经申请人新疆缆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0106执恢138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4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共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970 号 1 幢 1-10 门面。2022 年 4 月 27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诉人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新疆缆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新 01 民终 516 号民事判决，判决维持（2021）新 0106 民初 2016 号民事判决，即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新疆缆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各项费用合计 643,822.36 元（除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期间的利息损失）。2022 年 6 月，新疆缆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对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对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 2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涉及金额 648,877.11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新疆缆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东润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姝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نەسلى تۈزۈش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书 记 员 阿依达娜·阿依别克